

## 广德交运局“全程帮办”优化服务

**广德讯** 近日,广德交运局窗口提供“全程帮办”服务,帮助群众完成道路运输相关业务。2月9日,个体货运车主鲁先生到广德交运局窗口办理车辆过户业务。因对业务不熟悉,材料缺失较多,鲁先生十分着急。窗口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主动提供“全程帮办”服务,采取“一对一”服务方式,2天时间,就帮助鲁先生完成了包括货运许可、车辆定位装置核查、运输证办理等业务。

今年以来,广德交运局窗口全面贯彻落实《2023年全省交通“放管服”改革暨政府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和《提升全省交通运输政务服务效能的通知》文件精神,大力推动“帮办代办”和“管家式”服务,紧盯群众“所思所想”,优化业务流程、深化事项集成,推行业务“套餐式”方式办理,推动更多的“一类事”实现“一次办”,力争实现多项业务联合办,申请人由“跑多趟”变为“跑一趟”。 (李华雷)

## 四合乡多举措确保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落地

**广德讯** 连日来,广德市四合乡采取扎实举措,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及食品安全工作。四合乡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召开了党委会、乡食安办会议,强调了推动“两个责任”落地落实的重要意义,明确了工作任务、实施步骤和责任要求,建立了乡、村两级领导包保体系,全面推进“两个责任”落地见效。该乡按照要求完成了C、D等级划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196家,确定乡、村两级包保干部25名,按照包保主体台账和包保干部名单制定了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做到底数清、数据准、责任明,明确了乡村两级食品安全“四员”,要求各包保干部定期对包保主体开展监督检查。此外,该乡组织辖区6个村(社区)召开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暨“食安督”平台工作培训会,乡食安办现场就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进行了人员培训,要求明确专人负责数据填报和维护管理工作,按时将数据填报完成,确保如期完成各项工作。 (张琰)



立春前后,各地农民不失时机做好农资储备。近日,在郎溪县梅渚镇阳力农作物家庭种植农场内,工人们正在搬运化肥、清点农资,有序开展春耕备耕工作。 金永婕 摄

## 宁国市“就业大篷车”专场招聘会走进中溪镇

**宁国讯** 2月14日,宁国市“就业大篷车”乡镇巡回专场招聘会走进中溪镇,为当地居民供岗促就业。此次招聘会相关信息发出后,吸引

10余家企业参加此次招聘会,涉及技术工、普工、文职等十余类招聘岗位,吸引近百人到场求职。招聘现场,前来求职者通过展板了解企业招聘信息,并通过与企业

招聘人员交流详谈,当场填写简历及就业意向登记表,实现用工者与求职者之间的“双向奔赴”。 (盛慧咏)

## 涛城镇发展社会事业增进民生福祉

**郎溪讯** 去年以来,郎溪县涛城镇坚持以人为本,社会事业进一步发展,民生福祉不断增进,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社会事业繁荣发展。完成司法所改造、社会工作站、敬老院适老化改造选址和启动建设工作,长乐小金山公墓改扩建工程启动前期准备工作,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改扩建主体工程已完工。投入近80万元的镇武装部和退役军人服务站基层规范化阵地主体工程已完工,待装修后投入使用。完成6个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标准化阵地建设工作,实现“五有”全覆盖;完成邱宗志烈士墓修缮和基础设施建设。扎实开展暖心心行动。涛城农贸市场改造工程主体已完工,内部装饰正在加

快施工。镇中心学校寄宿制办学及课后托管服务稳步推进,新增1个停车场和停车位550个,镇老年助餐点投入运行,老年大学正式开班,培训家政从业人员200人。涛城社区被命名“全省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荣誉称号。基层治理基础夯实。推动党建、政法综治、民政、信访、文明创建等各类网格深度融合,积极探索网格化社会治理新模式,指导构建以村(社区)为大网格、村民小组为小网格的网格体系。建立“网上议事厅”9个、网格微信群68个,吸纳党员群众4129人入群参与议事,第一时间回应群众呼声,形成互通、快捷沟通的群众微信网络,实现“居民发个微信就能解

决问题”。全面落实党建+“三治”等目标任务,构建新型乡村治理体系,大力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涛城镇黄墅村、长乐村获市级党建+“三治”示范村称号,积极打造黄墅村“救急难”互助社示范点。文明新风深入人心。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举办“迎国庆、庆丰收”乡村邻里节、“尚文明·乐志愿”首届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学习二十大、奋进新征程、奋勇攀高峰”登山比赛等200余次活动。开展送电影下乡108场、送戏曲下乡9场。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辖内新风堂共办理酒席185桌,节约资金9.7万元。全年评选县级好人6人、镇级好人28人,文明新风蔚然成风。 (陈琪)

## 建平镇三举措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郎溪讯** 为进一步扩大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的社会影响力,近年来,郎溪县建平镇狠抓人民调解工作,推出三项举措,完善镇、村、村民组三级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组织网络构建,进一步预防、减少社会矛盾纠纷,促进镇域内和谐稳定。主动调解解民忧。建立健全三级矛盾纠纷排查网络,运用镇、村、组三级调解组织力量,加强矛盾纠纷的排查力度,主

动挖掘矛盾纠纷“潜在”隐患,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制定针对性的化解措施和办法,落实责任人员,力求发现一起、介入一起、化解一起。调解宣传解民惑。大力开展进乡村、进家庭等调解宣传活动,镇、村、组三级调解组织以近期多发的典型纠纷为立足点,通过现场调解、以案讲法的形式,在化解纠纷的同时向当事人和周围群众普及相关的法律和政策规定,达到了“调解一案、

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满意调解暖民心。以“群众满意”为目标,要求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严格按照调解格式文书要求进行规范操作,做到纠纷受理和调解结果件件有记录。对易激化、易反复的纠纷在调解成功后要及时通过电话、走访等形式对当事人进行回访,了解当事人对调解工作的意见、要求、协议的履行情况。 (陈伟)

### 宣城市农村供水(农村自来水)保障监督服务电话公示

单位	电话号码
宣城市水利局	0563-2020532
宣州区水利局	0563-3023224
郎溪县水利局	0563-7020635
广德市水利局	0563-6035003
宁国市水利局	0563-4011210
泾县水利局	0563-5021948
绩溪县水务局	0563-8158732
旌德县水务局	0563-8604332

水乃生命之基、健康之要、幸福之源。为进一步方便我市农村地区群众用水,做好农村供水服务,现将我市及各县市农村供水(农村自来水)保障监督服务电话公示如下。如您在饮用水过程中,遇到水量、水质、水价、破坏设施、水源污染等相关问题,欢迎拨打以下监督服务电话或就近向本地的管水员、水厂责任人、乡镇管理人员反映,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宣城市水利局  
2023年2月13日

### 声明专栏

- 徐筱媛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Q340318693,声明遗失。
- 广德福丰银杏生态园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7647663563,声明作废。
- 广德福丰银杏生态园有限公司涛城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1MA2XH98W0L,声明作废。
- 陈步有(342501197304215613)遗失原拆迁协议,拆迁地点:宣州区金坝办事处夹庙村马三组8号,安置地点:桂花园小区,声明遗失。
- 刘庆乐(371521198605192210)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证书编号:371521198605192210,声明遗失。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汇算的主要内容

2022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以下称纳税人)需要汇总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6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税率表见附件1),计算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2022年已预缴税额,得出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已预缴税额

汇算不涉及纳税人的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按规定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所得。

#### 二、无需办理汇算的情形

纳税人在2022年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汇算:

- (一)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12万元的;
- (二)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
- (三)已预缴税额与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
- (四)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 三、需要办理汇算的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汇算:

- (一)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 (二)2022年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汇算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2022年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汇算。

#### 四、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下列在2022年发生的税前扣除,纳税人可在汇算期间填报或补充扣除:

- (一)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 (二)符合条件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三)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 (四)符合条件的个人养老金扣除。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 五、办理时间

2022年度汇算办理时间为2023年3月1日至6月30日。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3月1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

#### 六、办理方式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 (一)自行办理。
- (二)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代为办理。

纳税人提出代办要求的,单位应当代为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完成汇算申报和退(补)税。

由单位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在2023年4月30日前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补充提供2022年在本单位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并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纳税人未与单位确认请其代为办理的,单位不得代办。

- (三)委托受托人(含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纳税人需与受托人签订授权书。

单位或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发现汇算申报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单位或受托人更正申报,也可自行更正申报。

#### 七、办理渠道

为便利纳税人,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办理汇算,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选择邮寄申报的,纳税人需将申报表寄送至按本公告第九条确定的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的地址。

#### 八、申报信息及资料留存

纳税人办理汇算,适用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附件2、3),如需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还应按规定一并填报相关信息。纳税人需仔细核对,确保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纳税人、代办汇算的单位,需各自将专项附加扣除、税收优惠材料等汇算相关资料,自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5年。

存在股权激励(股票)激励(含境内企业以境外企业股权为标的对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等情况的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备案。

#### 九、受理申报的税务机关

按照方便就近原则,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2022年向纳税人累计发放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金额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单位为纳税人代办汇算的,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为方便纳税服务和征收管理,汇算期结束后,税务部门将为尚未办理申报的纳税人确定其主管税务机关。

#### 十、退(补)税

- (一)办理退税

纳税人申请汇算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关按规定审核后,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银行账户,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有误的,税务机关将通知纳税人更正,纳税人按要求更正后依法办理退税。

为方便办理退税,2022年综合所得全年收入额不超过6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可选择使用个税APP及网站提供的简易申报功能,便捷办理汇算退税。

申请2022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如存在应当办理2021及以前年度汇算补税但未办理,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2021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存在疑点但未更正或说明情况的,需在办理2021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补税、更正申报或者说明有关情况后依法申请退税。

- (二)办理补税

纳税人办理汇算补税的,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POS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方式缴纳。邮寄申报并补税的,纳税人需通过个税APP及网站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并缴纳税款。

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汇算期结束后未足额补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

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的,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于处罚。

#### 十一、汇算服务

税务机关推出系列优化服务措施,加强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分类编制办税指引,通俗解释政策口径、专业术语和操作流程,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提示提醒服务,并通过个税APP及网站、12366纳税缴费服务平台等渠道提供涉税咨询,帮助纳税人解决疑难问题,积极回应纳税人诉求。

汇算开始前,纳税人可登录个税APP及网站,查看自己的综合所得和纳税情况,核对银行卡、专项附加扣除涉及人员身份信息的基础资料,为汇算做好准备。

为合理有序引导纳税人办理汇算,提升纳税人办理体验,主管税务机关将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办理。同时,税务部门推出预约办理服务,有汇算初期(3月1日至3月20日)办理需求的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在2月16日后通过个税APP及网站预约上述时间段中的任意一天办理。3月21日至6月30日,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

对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优先退税服务。独立完成汇算存在困难的老年、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可提供个性化便民服务。

#### 十二、其他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62号)第一条、第四条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依照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2月2日